|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COP/DEC/16/33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5年2月25日至27日，罗马

议程项目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2025年2月2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33.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应充分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1]](#footnote-2) 第[20](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default.shtml?a=cbd-20)条所列规定，特别是第2款和第3款，第[21](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default.shtml?a=cbd-21)条所列规定，特别是第1款和第3款，使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均可利用财务机制来充分执行《公约》，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重申缔约方大会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2]](#footnote-3)中作出的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的承诺，

又重申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自愿捐款资助执行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3]](#footnote-4)， 致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供其审议的活动不多，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4]](#footnote-5)各组成部分，包括执行（《昆蒙框架》C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及扶持性条件（I部分）和问责制和透明度（J部分），是一体性而不可分割的，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前半期，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没有提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5]](#footnote-6)的项目提案，而且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只提出三个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6]](#footnote-7)的项目提案，又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其中的可能原因；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的行动，通过资助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同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大资源调动力度，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困难和需求，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注意到一些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尚未申领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特别是用于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使其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的资助，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各综合方案对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所有这些方案都对实现行动目标8、10、11、20至23有贡献,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资源的很大一部分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努力利用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综合方式应对多重环境挑战,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执行《公约》的贡献，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目前向其提供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力度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期望到 2030 年用于这一目的方案编制份额达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产组合的20%，

强调继续作出努力，改进缔约方大会向全球环境基金这一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认识到由于采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可预测的方式分配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在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发放资金方面有所改进，简化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也可能对及时发放资金有积极影响，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政策协调和简化措施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加强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的领导权、自主权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多年来全球环境基金已采取措施提高其报告的质量，

还认识到并认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对于实现人类福祉、地球健康和普惠经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7]](#footnote-8)，并表示注意到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报告[[8]](#footnote-9)；

**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项目提案，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行动目标 17 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9]](#footnote-10)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10]](#footnote-11)；
2.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缔约方主动申领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划拨给该《议定书》的名义款项；
3.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便利分享项目开发和执行的经验和知识，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4. 邀请《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缔约方主动申领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划拨给该《议定书》的名义款项；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协作，查明议定书现有名义拨款利用不足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以提高利用率，并在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探索可能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扩大其综合方案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专项支持；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保持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这一做法扩展到其他重点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化学品和废物等领域；
8.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参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九次增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理事会考虑如何将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纳入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方案编制指南;
10. 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支持，以编写和更新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二**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设立和运作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2.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其他政府，即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魁北克政府，捐款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注资，本决定通过时捐款额约达3.82亿美元[[11]](#footnote-12)；
3. 强调需要大力加强调动资源力度，以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促进及时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实现其行动目标19;
4.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私营部门和金融业、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非主权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额，使该基金能够继续获得快速注资，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补充现有支持，扩大融资规模，确保及时执行《昆蒙框架》，同时考虑到需要获得充足、可预测和可及时流动的资金，以促进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设定的宏伟量化目标；
5. 感到遗憾的是私营部门和金融业、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未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款，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探索办法，加强资源调动力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为及时执行《昆蒙框架》探索如何提高和加强融资的可预测性，包括通过多年期认捐和考虑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的机会，并就此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欢迎到 2030 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行动的方案编制份额达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分配资源总额的20%的期望，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确保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协商与合作来设计和实施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由国家驱动的项目；
8. 又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25%的资源将通过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编制;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作为对全球环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主要指导意见；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如何响应成果导向四年期框架，这些响应如何促进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行动目标、执行考虑因素（《昆蒙框架》C部分）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3. 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酌情在各自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就可能支持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国家行动酌情提供战略建议，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提建议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并请其各自的秘书处向公约执行秘书通报这些建议；
4.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参加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召集的秘书处间磋商并提供投入，以便拟定《公约》秘书处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所用方案编制指南草案和政策建议草案的投入，全球环境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7 段参加该磋商；

**四**

**供资需求评估**

1. 请执行秘书尽快汇编从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收到的关于供资需求的信息，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参与方；
2. 又请执行秘书借鉴在执行职权范围评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需求的经验教训，拟订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第五次确定供资需求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五**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1. 表示注意到[CBD/COP/16/6/Add.1](https://www.cbd.int/doc/c/c110/0e83/5c41baaaff34aab8ef0f23d1/cop-16-06-add1-zh.pdf)号文件附件所载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这些补充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
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根据[CBD/COP/16/6/Rev.1](https://www.cbd.int/doc/c/acf0/2537/97d4f14be03712060f2f6495/cop-16-06-rev1-zh.pdf)号文件附件所载第[4/4](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i-04/sbi-04-rec-04-zh.pdf)号建议拟订的补充指导意见要素草案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补充案文提案[[12]](#footnote-13)；
4. 回顾缔约方大会2014年10月17日第[XII/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30-zh.pdf)号决定的第2、第3和第4段，请执行秘书保持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络，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加强对各国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活动的支持力度；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伙伴关系，承认和宣传它们对于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
6.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它是如何考虑《公约》下开发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在这方面回顾2018年11月29日第[14/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5-zh.pdf)号决定第6段；
7.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直接融资，便利他们获得和增加资金，确保这些资源支持他们的权利和知识体系；

**六**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1.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努力，调动资源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昆蒙框架》，包括为此调动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等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还可借助可持续融资工具，以期提高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为缩小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作出贡献；
2.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
3. 进一步提高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周期的灵活性，并考虑到《公约》第[20](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default.shtml?a=cbd-20)条第7款所述环境最脆弱国家；
4. 考虑加大对持续性方案办法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5. 继续加强国家和地方自主权，包括为此解决对业务联络员的能力支持，审查执行机构的作用，同时考虑扩大其基础，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国内实体更直接的参与；
6. 进一步探讨方式方法，提高《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活动供资程序的成效，鼓励各国加以利用；
7. 进一步促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支持，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在项目中发挥领导作用和缔结伙伴关系，承认土著知识是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的一个依据，并使用针对性指标监测项目，此外考虑设立一个资助目标，以便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整个生物多样性方案都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
8.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保护组织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的有效接触，从而有助于以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执行《昆蒙框架》；
9.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
10. 考虑将其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成果衡量框架、年度绩效审查和国家群组战略评价中的执行成果与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诸如《公约》目标）挂钩；
11. 加强努力满足其当前所有报告要求，并在这方面纳入其在《公约》之外资助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有关信息，并纳入其对缔约方大会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做需求评估作出回应的有关信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提高其指导意见的质量；
12. 确保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列有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数据，特别是可获得的分类数据；
13. 探索其他方案编制模式、程序和进程，促进和加快获得开展扶持活动所需的更多财务资源；

36.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加强其成员内部和成员之间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式方法，包括为此适当考虑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报告中概述的内容；

1.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决策，因为他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贡献；

3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背景下，根据其理事会关于第36和第37段的建议，考虑对其治理进行改革；

39.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保持联络，通过《绿色气候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互补性、一致性与合作的长期愿景》等安排，加强合作和对《公约》的支持力度；

40. 请执行秘书拟订第七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三所述要点汇编并确保在审查中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以及可能对其权利造成的影响，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然后供第十七届大会审议。

41. 又请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对照，包括供资模式和财务执行情况、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取和支付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业务的成本效益以及法律性质，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讨论提供信息。

**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一. 目标**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13]](#footnote-14)及其议定书的指导。
2. 本框架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供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增资谈判参与方在确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规划指南和政策建议时使用。
3. 本框架也是结合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基金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全球环境基金规定的任务提供的[[14]](#footnote-15)。
4. 本框架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5]](#footnote-16)来确定《公约》财务机制的战略重点，预计全球环境基金将通过其第九增资期的方案编制指南来落实这些战略重点。
5. 本框架确认，应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 至2030 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战略计划。
6. 特别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本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第九增资期将涵盖截至2030年实现行动目标最后期限之前的四年期，并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设计和执行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对待《公约》三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
7. 本框架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组成部分的一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其中包括关于执行《昆蒙框架》的考虑因素（《昆蒙框架》C 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及有利条件（I 部分）以及问责制和透明度（J 部分），并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作及其对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提供协助的辅助作用。
8.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框架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任务相关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大力提高其透明度和报告工作。

**二. 要素**

1. 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包含《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以下要素，将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2. 平衡兼顾地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
3.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成果进行界定的每一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
5.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
6. 在《公约》下通过的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手段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以下各项机制下符合条件的活动：

(一) 2025-2030年资源调动战略[[16]](#footnote-17)；

(二)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17]](#footnote-18)；

(三) 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的知识管理战略[[18]](#footnote-19) ；

1. 《公约》下通过的支持有效和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计划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包括：

(一)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19]](#footnote-20) ；

(二)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20]](#footnote-21)；

(三)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21]](#footnote-22)。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22]](#footnote-23)及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23]](#footnote-24)；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4]](#footnote-25)的执行计划[[25]](#footnote-26)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6]](#footnote-27)；
3.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7]](#footnote-28)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28]](#footnote-29)；
4. 附文一和附文二分别所载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执行两项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指南。

**三. 战略考虑**

1.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公约》第[21](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default.shtml?a=cbd-21)条设立、由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39](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default.shtml?a=cbd-39)条临时和持续运行的财务机制有关，应该：
2. 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以便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资助的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项目，应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查明的优先需求；
3. 支持快速、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为此促进加大力度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为所有符合条件通过《公约》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获得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 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取的资金。虽然这种资金可由全球环境基金主要通过专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指南下进行拨款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但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也可产生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还可通过综合方案提供，同时强调有必要简化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
4.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支持再接再厉；
5. 考虑到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
6. 促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参与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更新；
7. 推动实现全球环境惠益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实现碳中和和无污染，为此鼓励在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和方案范围内实现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及其综合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8. 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可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事实；
9. 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全球环境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的相关目标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合作与互补，同时考虑到协同增效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的重要贡献以及对其自身目标的互惠贡献；
10.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的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并与之互动；
11. 考虑到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项目可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为执行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贡献的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倡议作出重要贡献。
12. 酌情推广和执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29]](#footnote-30)。
13.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成果和指标以及相关监测进程应能有效评估方案编制对实现《公约》三个目标、执行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全球环境基金所有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附带效益进行评估。
14.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

(a) 确保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的资金额度与《昆蒙框架》的宏大目标以及这些缔约方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相称；

(b) 探讨如何继续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更容易获得资金；

(c) 探讨如何进一步支持和改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拥有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获得资金的机会，并支持妇女和青年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举措；

(d) 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获得有效的代表性并参与《昆蒙框架》的实施；

(e) 与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以促进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贡献纳入其活动，并鼓励这些机构报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供资情况；

(f) 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和执行伙伴应遵守的标准，以提高其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和成效。

**四. 报告**

1. 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结束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第九次增资如何响应成果导向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的要素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30]](#footnote-31)。

**附文一**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31]](#footnote-32)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要素包括：

1. 加强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专项供资，以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包括其执行计划[[32]](#footnote-33)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33]](#footnote-34)；
2. 根据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明确要求，继续支持它们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3. 制定和实施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6.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7. 社会经济因素；
8. 赔偿责任和补救；
9. 国家报告、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0. 知识分享和技术转让；
11. 执行行动计划以遵守《卡塔赫纳议定书》。

**附文二**

**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34]](#footnote-35)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要素包括：

1. 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35]](#footnote-36)；
2.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3.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持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
4. 将获取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活动并使其主流化；
5. 发展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长期机构能力。

**附件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要求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包括向符合条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财务援助，用于国家、次国家和区域执行《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36]](#footnote-37)的项目。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根据请求及时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符合国情和需求的支持，使其能够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信息交换所机制

1.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供资申请，使其能够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2024-203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知识管理

1.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为国家驱动项目中的知识管理提供支持。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国家驱动项目，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37]](#footnote-38)；
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基金，作为国家驱动项目的一部分，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运作和符合条件的活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请求并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开发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以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相关基金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国家生物安全网站有关的活动。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援助，迅速提供必要规模的实施手段，以覆盖所需援助的范围和速度，包括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建立区域验室网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开发或获取经认证的参考资料，并敦 促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这方面的适当建议，以便为这些活动提供支持。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38]](#footnote-39)：
4.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39]](#footnote-40)编写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5. 进一步探讨改革其业务的方式，包括通过考虑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 书》提供专项资金以及利用全球和区域项目，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职责，并将这些事项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6. 审议建立一个独立生物安全融资窗口的相关性，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7. 简化提交生物安全项目提案的程序；
8. 促进生物安全项目设计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网络研讨会；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40]](#footnote-41)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专项供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41]](#footnote-42)；
2.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及时推动相关进程，确保向提交背书函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它们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
3.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审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备选方案，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临时和持续运行《议定书》财务机制，并就此事项项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三**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的有效性和改革的可能要点**

注：以下要点由资源调动问题咨询委员会汇编，随后由资源调动问题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汇编，目的是收集缔约方的所有意见，以便为所述工作提供信息。这些要点未经谈判。

1. 信息来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2. 根据1996年11月15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3.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4.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范围

1. 评估将包括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进行比较，后者除其他外，包括全球保护基金、适应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
2. 需要考虑的要素如下：
3. 捐助群；
4. 法律性质；
5. 供资方式和财务执行情况；
6. 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
7. 资金获取和发放模式（例如直接拨款和/或基于项目发放），包括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为对象的获取和发放；
8. 治理，包括理事会的组成和受托人安排；
9. 基金理事机构与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
10. 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评估；
11. 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
12. 运营成本效益；
13. 融资工具的建立和运行成本。

\_\_\_\_\_\_\_\_\_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
2. 第 [III/8](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7104)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
3. 第[15/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5-zh.pdf)号决定，附件三。 [↑](#footnote-ref-4)
4.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6)
6. 同上，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7)
7. [CBD/COP/16/8/Rev.1](https://www.cbd.int/doc/c/9da1/b146/fb92955cef40a5d8ed085f6d/cop-16-08-rev1-zh.pdf)。 [↑](#footnote-ref-8)
8. [CBD/COP/16/7](https://www.cbd.int/doc/c/7a1a/4868/ac86a2dfadc86073ec8b09ba/cop-16-07-zh.pdf)。另见[CBD/COP/16/INF/25](https://www.cbd.int/documents/CBD/COP/16/INF/25)。 [↑](#footnote-ref-9)
9. 第 [CP-10/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3-zh.pdf)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0)
10. 第[CP-10/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4-zh.pdf)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1)
11. 捐款详情见：[https://fiftrustee.worldbank.org/en/about/unit/dfi/fiftrustee/fund-detail/gbff](https://eur02.safelinks.protection.outlook.com/?url=https%3A%2F%2Ffiftrustee.worldbank.org%2Fen%2Fabout%2Funit%2Fdfi%2Ffiftrustee%2Ffund-detail%2Fgbff&data=05%7C02%7Cgauthierl%40un.org%7C2e65ae17d01f4018d8f908dd57323cbb%7C0f9e35db544f4f60bdcc5ea416e6dc70%7C0%7C0%7C638762595450799477%7CUnknown%7CTWFpbGZsb3d8eyJFbXB0eU1hcGkiOnRydWUsIlYiOiIwLjAuMDAwMCIsIlAiOiJXaW4zMiIsIkFOIjoiTWFpbCIsIldUIjoyfQ%3D%3D%7C0%7C%7C%7C&sdata=4s6qxB0DqSGMqcHylj3iOTR6RXei3DAOYFcrxTboS5c%3D&reserved=0)。 [↑](#footnote-ref-12)
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提案，可查阅：[www.cbd.int/doc/interventions/6717c9819a0ecc27c502d552/GEF%20Financial%20Mechanism.docx](https://www.cbd.int/doc/interventions/6717c9819a0ecc27c502d552/GEF%20Financial%20Mechanism.docx)。 [↑](#footnote-ref-13)
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14)
14. 第[III/8](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7104)号决定。 [↑](#footnote-ref-15)
15.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
16. 第 16/34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7)
17. 第 [15/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8-zh.pdf) 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8)
18. 第 [16/9 B](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6/cop-16-dec-09-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9)
19. 第 [15/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2-zh.pdf)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0)
20. 第 [15/1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1-zh.pdf)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1)
21. 第 [16/19](https://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6)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2)
22. 第[15/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5-zh.pdf)号和第16/31号决定。 [↑](#footnote-ref-23)
23. 见第[15/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6-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24)
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5)
25. 第[CP-10/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3-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6)
26. 第[CP-10/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7)
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8)
28. 第[NP-5/3](https://www.cbd.int/decisions/np-mop/?m=np-mop-05)号决定。 [↑](#footnote-ref-29)
29.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的定义。 [↑](#footnote-ref-30)
30. 第[15/5](https://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5)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31)
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2)
32. 第[CP-10/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3-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3)
33. 第[CP-10/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10/cp-mop-10-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4)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5)
35. 第[NP-5/3](https://www.cbd.int/decisions/np-mop/?m=np-mop-05)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6)
36. 第[16/19](https://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6)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37)
37.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8)
38. 根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第CP-11/2号决定第1 (b)和(c)分段中的要求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的附文一。 [↑](#footnote-ref-39)
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0)
40. 第[NP-5/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5/np-mop-05-dec-02-zh.pdf)号决定第3 (a)、(b)和(e)分段中建议的要求分别反映在附件二第12、11和13段中。根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同一决定第3 (c)和(d)分段建议的要求已分别列入本决定附件一附文二(a)和(b)分段。第[NP-5/3](https://www.cbd.int/decisions/np-mop/?m=np-mop-05)号决定第8段建议的邀请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附文二(a)分段。 [↑](#footnote-ref-41)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2)